#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2號

原　　告　劉姿君

訴訟代理人　陳昭文律師

被　　告　太極地產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于大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8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,691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胡旭玫